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 香港公司維護與合規指引 (12) – 香港公司的會計和審計要求

### 一、 會計要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0(4)條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須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報表。

適用的會計準則是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為「公會」）所發出或指明的、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

公會所頒布的會計準則如下：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
- 3、 中小企財務報告框架及準則

公司應按照上述其中之一項準則擬備會計帳目。該會計帳目應由會計紀錄所支持。

關於會計紀錄的指南可參閱「[香港公司維護與合規指引 \(11\) – 備存適當的業務紀錄](#)」。

### 二、 審計要求

香港《公司條例》下對審計的一般規定如下：

- 1、 公司的董事須擬備符合第 380 及 383 條的財務報表（第 379 條）；
- 2、 公司的董事須擬備符合第 390 及 543(2) 條及附表 5、載有根據第 451 及 452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資料（《規例》）及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的報告（第 388 條）；
- 3、 每個財政年度都需要委任核數師（第 394 條）；
- 4、 由董事擬備的財務報表需經審核（第 405 條）；及
- 5、 公司的董事須在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財務報表（第 429 條）。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47 條，上述要求並不適用於一間休眠公司。如公司通過特別決議宣布公司處於休眠狀態，並向公司註冊處交付該決議登記，則該公司為休眠公司（第 5 條）。

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年度審計須於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9 個月內完成。其他公司類型則須於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完成年度審計。

如該財務報表是公司的首份財務報表及該財政期間超過 12 個月，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審計須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9 個月或該財政期間完結後的 3 個月內完成，以較遲者為準。其他公司類型則須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6 個月或該財政期間完結後的 3 個月內完成，以較遲者為準。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 服務範圍

公司註冊

銀行開戶

審計鑒證

知識產權

合並收購

人事薪資

稅務申報

移民簽證

稅務籌劃

會計記賬

商標註冊

租賃協助